

## 「中銀 Private Card 預訂指定航空公司機票高達 85 折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卡公司」) 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Privat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 客戶 (「客戶」)。
3. 推廣期內，客戶透過中銀 Private Card Lifestyle Manager 預訂國泰航空、阿聯酋航空、日本航空或大韓航空 (以下合稱「指定航空公司」) 之商務艙 (「指定艙位」) 機票並以合資格信用卡付款，可享高達 85 折 (「優惠」)。
4. 優惠只適用於由卡公司指定之旅遊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提供之指定航空公司及指定艙位之機票預訂，並基於供應商可提供之票價。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並不適用於及不包括任何推廣票價或網上購買之票價及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
5. 客戶須於出發日期至少七個工作天 (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前預訂有關機票，並以中銀 Private Card Lifestyle Manager 確認收到客戶查詢要求翌日起計算。恕不接受距離出發日期不足七個工作天前預訂、出票及出發之旅程。
6. 如客戶收到報價後欲進行有關預訂，即代表客戶已明確同意及授權中銀 Private Card Lifestyle Manager 將姓名、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轉交至供應商以進行有關預訂及付款程序，供應商及後將向客戶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付款連結，客戶須透過付款連結以合資格信用卡付款以確認預訂。完成付款及收到供應商確認通知後即被視為已成功確認預訂。
7. 優惠適用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之預訂，並須於預訂日後 6 個月內完成有關旅程。例如：於 2025 年 6 月 1 日預訂之機票，回程日期須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8. 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曆月 (以確認預訂並完成付款程序當天計算) 可享折扣總值上限為港幣 6,000 元。5 月 12 日至 31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6 日將分別被視為一個曆月計算。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客戶將被視為同一個賬戶計算推廣期內每曆月可享之折扣總值。
9. 優惠只適用於機票票價，並不包括稅項、附加費、手續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所有適用於優惠機票之稅項、附加費、手續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將向客戶收取，並將從其合資格信用卡扣除。最終優惠機票票價以確認預訂及出票時為準。預留票價及機位之供應須受指定航空公司之規則及政策約束。
10. 預訂之機票座位供應情況及票價須視乎客戶確認預訂並完成有關付款程序後 (非報價時) 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而定。
11. 每張機票之出票費約港幣 500 元，且不獲退還。優惠機票之出票費將由客戶承擔。
12.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須視乎指定航空公司的航班供應。
13. 預訂此優惠機票之客戶須為旅客其中之一。於同一預訂內，其他享用優惠機票之人士 (如有) 與客戶必須以相同行程同行。
14. 在任何情況下，一旦成功付款，均不設退款。
15. 優惠可能不適用指定出發日期。不保證客戶一定能預訂其要求之出發日期之機票，須視乎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所提供之機票座位供應情況而定。
16. 預訂之機票行程之起點及終點均須為香港，並須於香港出票。
17. 預訂之機票行程只容許一個停留點。
18. 預訂之機票行程不容許同時作一次停留及一次開口式旅程。
  - 中途停留是指長時間停留在接駁城市多於 24 小時。例如：乘搭日本航空公司，往來香港及大阪，無論是飛往大阪或從大阪出發，於接駁城市東京停留數日。接駁城市是指航空公司為使航線到達最終目的地而定期飛往之轉飛城市。

- 開口式機票是指乘搭航班飛往一個城市並從另一個合資格城市返回。例如：去程從 A 飛往 B，回程時從 C 飛往 A。如果 B 和 C 是在同一個城市內的相鄰機場，機票將不被視為開口式機票。
19. 優惠不適用於無固定日期之機票、無固定回程日期之機票、環程 ( Circle Trip ) 及環遊世界機票。
    - 無固定日期之機票是指沒有固定旅行日期或時間，而具固定有效期之機票。無固定回程日期之機票即出票時不用指明回程時間及日期之彈性機票。
    - 環程即旅程的出發城市亦為最後目的地城市，但中間有多次中途停留。例如：由香港前往洛杉磯，然後由洛杉磯前往紐約，再由紐約前往香港。
  20. 取消或更改預訂須透過中銀 Private Card Lifestyle Manager 進行。
  21. 行程更改及退款將受個別航空公司之退款、取消及行程改動政策之條款及細則約束。不保證客戶一定能更改至要求之出發日期之機票，一切以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所提供之機票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如因機票座位供應情況問題而導致未能更改有關預訂，將不設退款。
  22. 優惠機票一經出票，任何由客戶提出的行程偏差或改動所涉及之費用將由客戶承擔，並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適用於改動或更改之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每張機票之重新出票費、各航空政策之更改或取消費、適用之政府稅項、航空公司附加費，以及任何因更改而造成之機票差價。
  23. 優惠機票不得轉讓及不可轉換成其他航空公司之機票或旅程。任何非參與航空公司之機票或旅程，不可與透過此優惠之旅程一同出票及結賬。
  24. 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用優惠。
  25. 任何人士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中國銀行 ( 香港 ) 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 ) 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有關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適當情況下獲得的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26.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2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提供。客戶如對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8.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0.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1.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卡公司對 Visa、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卡公司、Visa、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優惠內容及條款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Visa、供應商及/或指定航空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